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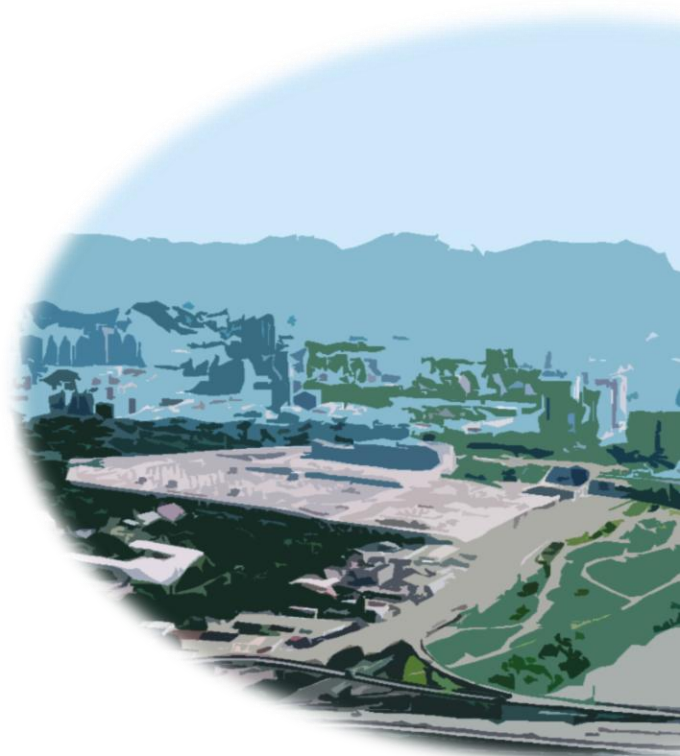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抵價地抽籤暨配地 作業說明會

115 年 8 月 19 日

01. 作業流程
02.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03. 分配街廓規劃情形
04. 申請合併分配及相關注意事項
05. 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06. 抽籤方法及程序
07. 土地分配作業原則
08. 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09. 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土地登記與點交
10. 其他注意事項



01. 作業流程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
公式如下：

1. 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 (A)
= 全區徵收土地總面積 × 抵價地比例
2.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3. 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1)
= V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4. 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 = V1 ÷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附件2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一、抵價地收件號	001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王小明
原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三、申請領回抵價地補償地價 (元)	10,000,000
四、預計抵價地總面積 (A) (m ²)	129,297.27
五、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元)	55,432,443,643
六、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元)	54,042,224,912
七、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	10,257,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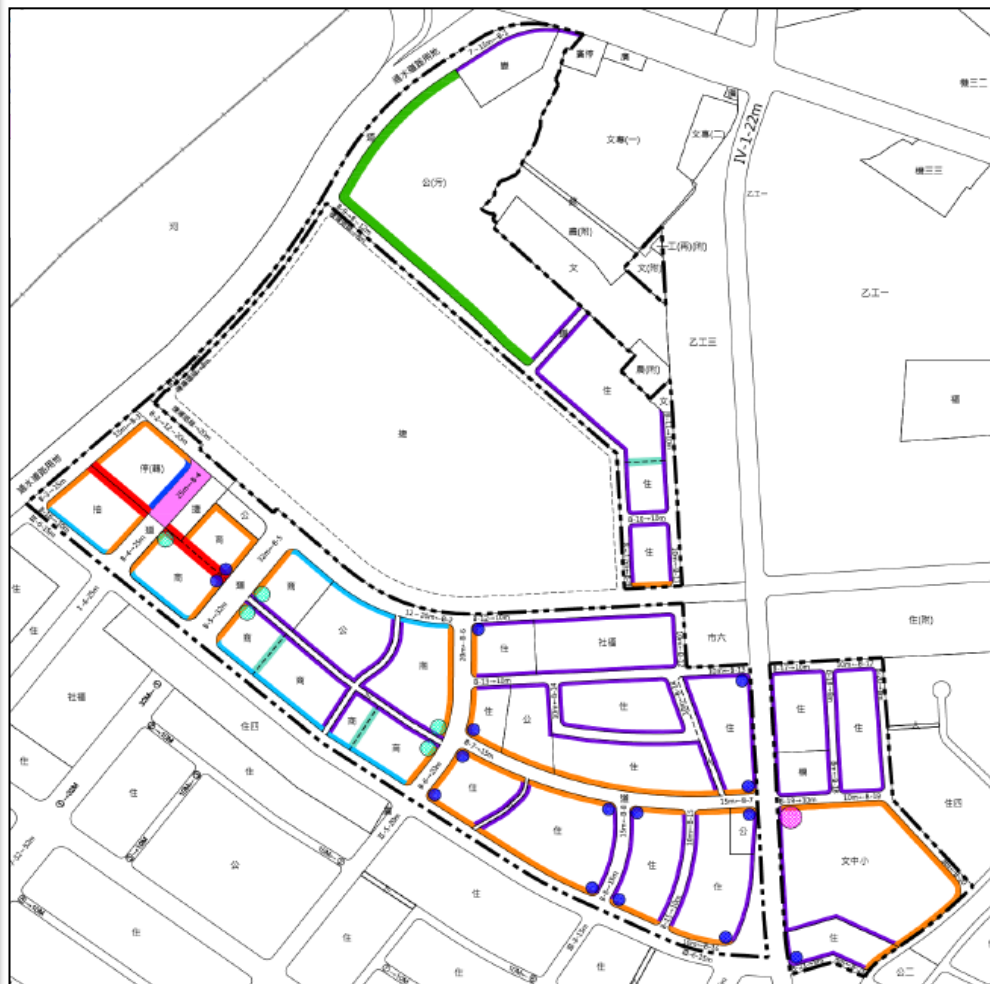
全區一致約1.0257倍

5



土地使用分區	街廓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住宅區	R12、R13	50%	240%	150 m ²
	R10~R11			300 m ²
	R1~R9			500 m ²
商業區	C1-1、C1-2	70%	320%	依建築基地細分線
	C2-1、C2-2、C2-4~6			1500 m ²
	C2-3			2000 m ²

03. 分配街廓規劃情形



-  500m²開放空間
-  250m²開放空間
-  100m²開放空間
-  留設7公尺供公共通行之開放空間
-  留設4公尺供公共通行之開放空間
-  10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  6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  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  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  6公尺人行通廊
-  地面一層作道路使用

得指定
建築線

依城鄉局函復按相關規定：

- 人行步道得據以指定建築線
- 「完整計畫街廓」指於細部計畫範圍內，由計畫道路、人行步道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圍之基地範圍。

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考量開發目的、實際作業需要，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各街廓條件差異訂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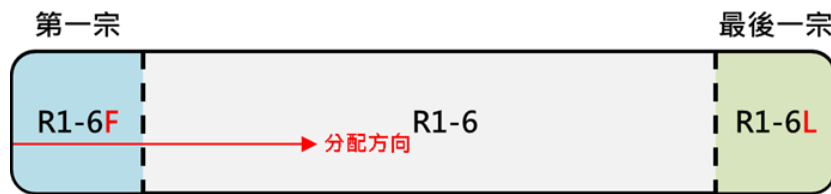
所需權利價值 = 該最小分配面積 x 區徵後地價

第一宗(F)或最後一宗(L)土地標示

F：該分配街廓之第一宗土地，依序辦理選配

L：該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依序辦理選配。

例：R1-6街廓，分配順序為R1-6F→R1-6→R1-6L



第一宗(F)或最後一宗(L)土地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 符合街角地兩側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
- 解決街廓形勢不整問題
- 劃設適當面寬、面積，合於正常使用之街角地或分配街廓



所需權利價值 = 第一宗(F)或最後一宗(L)土地面積 x 區徵後地價

獨立街廓分配土地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 考量本案部分土地上有珍貴樹木
- 為利後續土地利用並兼顧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

所需權利價值 = 獨立街廓分配土地面積 x 區徵後地價

獨

獨立街廓分配土地：

C1-1、C1-2、C2-4、C2-5、C2-6、R9-2



獨立街廓分配土地所需
權利價值為870,268,050元

參與抽籤、配地所需最小權利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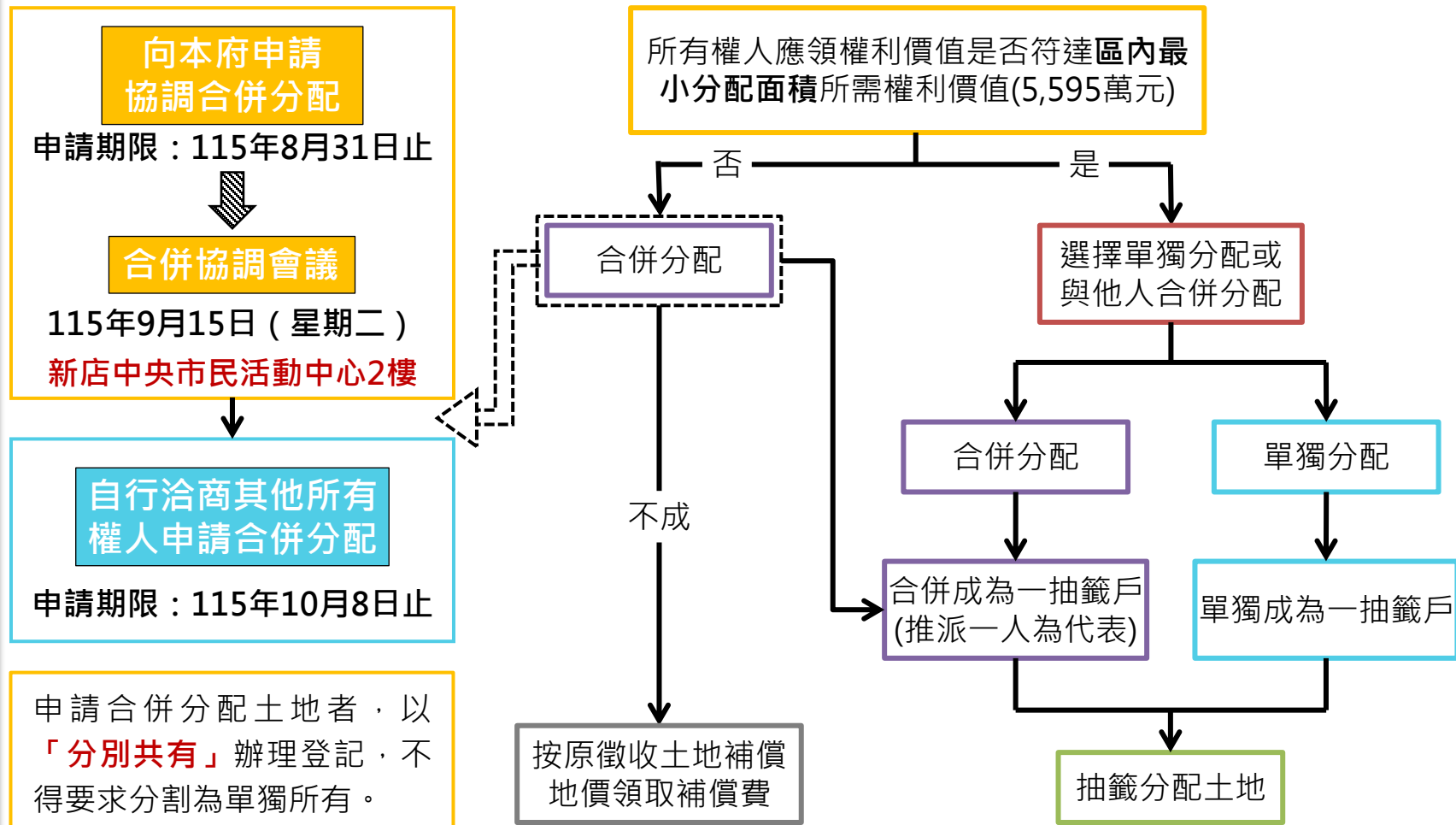
- 全區最小分配面積為150m²（R12-1、R12-2、R13-1、R13-2街廓），
所需權利價值為5,595萬元。 ➡ 未達標準之所有權人應申請合併分配

土地分配需按分配方向線依序開放且數量有限，請所有權人衡量自身權利價值，避免因權值小於最小分配面積權值，且分配順序較後，致無土地可分配。



未能自行協調合併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填寫【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附件八)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申請。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 一、申請人 王小明 所有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因未能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請貴府代為協調合併分配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二、配合協調合併作業之需要，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本府彙編成冊，提供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知悉。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A122345678

戶籍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一段100號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一段100號

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元)：1000萬

聯絡電話：0911-234-567

簽章：王小明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

本人 王小明 同意就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公開下列個人資料供本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抵價地之所有權人聯繫協調抵價地合併分配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我同意公開下列個人資料之項目：

(未填寫視為不公開)

電話：0911-234-567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一段100號

公開地點：

☒ 合併協調會

☒ 本案專案網站

本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目的在於提供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合併之通訊管道，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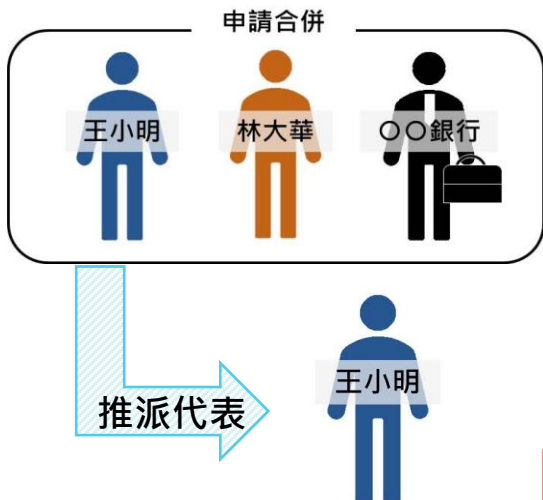
(請務必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鑑證明以1年內核發；用途：區段徵收、不限定用途

項目		單獨分配	合併分配【範例1】 (應推派1代表人)	未辦竣繼承 (全體繼承人推派1代表人)
應備文件	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印章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印章	未辦竣繼承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於配地前死亡，繼承人尚未依區徵實施辦法第22條向本府申請更名並經核准者 1.繼承系統表(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2.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3.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4.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5.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未能共推代表者，由監籤人員代為抽籤，並由本府逕為分配土地繼承人不得異議。
	法人	1.法人登記證 2.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及負責人資格證明 3.公司大小章(登記證相同)	3.合併申請核准函 代表人為法人時，仍需備妥法人登記證及資格證明文件	
	代理人	1.委託書 2.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代理人印章 4.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委託人印鑑章及 印鑑證明	1.委託書 2.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代理人印章 4.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合併申請核准函 6.代表人印鑑章及 印鑑證明	

範例1：合併分配

土地所有權人王小明等3人欲申請合併分配，推派王小明為代表：

■ 信託案件依委託人不同歸為不同歸戶號，如欲合併分配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附件七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表列申請人 王小明 等 3 人，所有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申請合併分配，並公推 王小明 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以該代表人之申領抵價地收件號為代表號參加抽籤作業，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號	申請人姓名及簽章	戶籍地址	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元)
25	林大華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00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拾 萬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0 0 0 0 0 0 0 0
3	王小明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300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聯絡電話 0987654321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23321232	拾 萬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5 0 0 0 0 0 0 0
10	○○銀行 委託人：陳小美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900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聯絡電話 029987445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1774885 委託人統一編號：A226481174	拾 萬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5 7 0 0 0 0 0 0 0
	申請人姓名及簽章	戶籍地址	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元)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拾 萬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申請人為信託戶時，應填寫登記名義人(受託人)及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以代表人王小明申領抵價地之收件號(3號)作為代表號參加抽籤

06. 抽籤方法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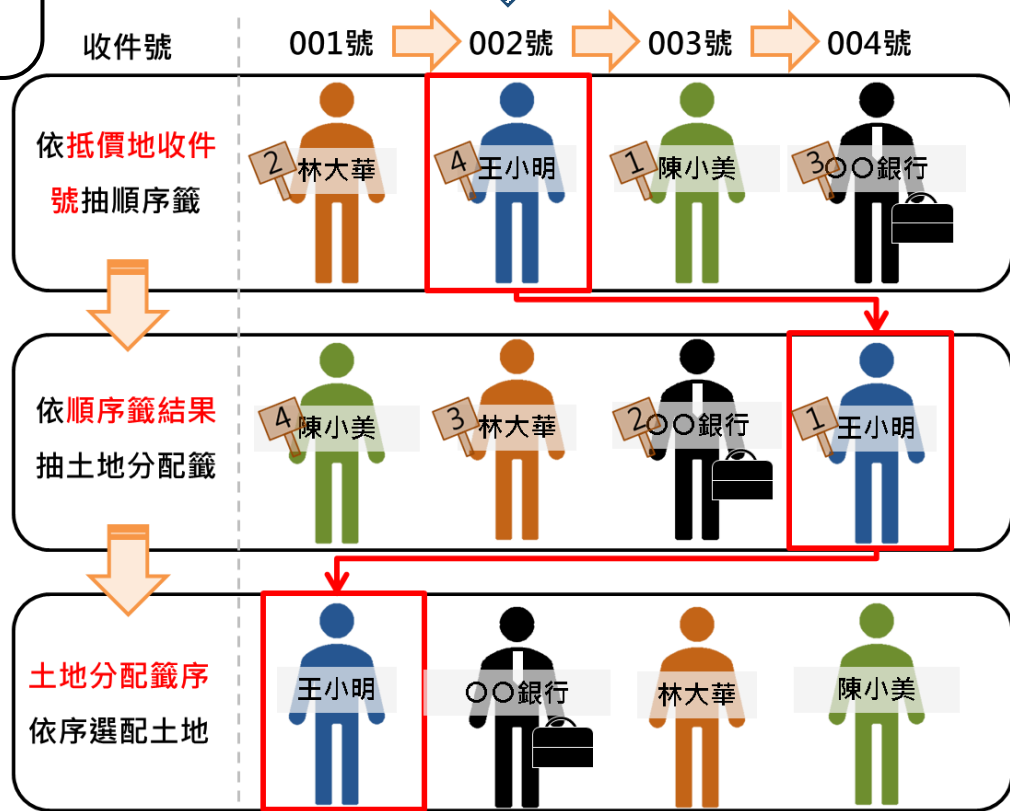
抽籤戶未到場

- 經唱名**三次**未到場，由**次序位抽籤戶遞補**續行抽籤
- 截至當日皆未到場者，由**監籤人員(現場抽籤戶推舉2人)**依**抵價地收件號**或**順序籤之順序**代為抽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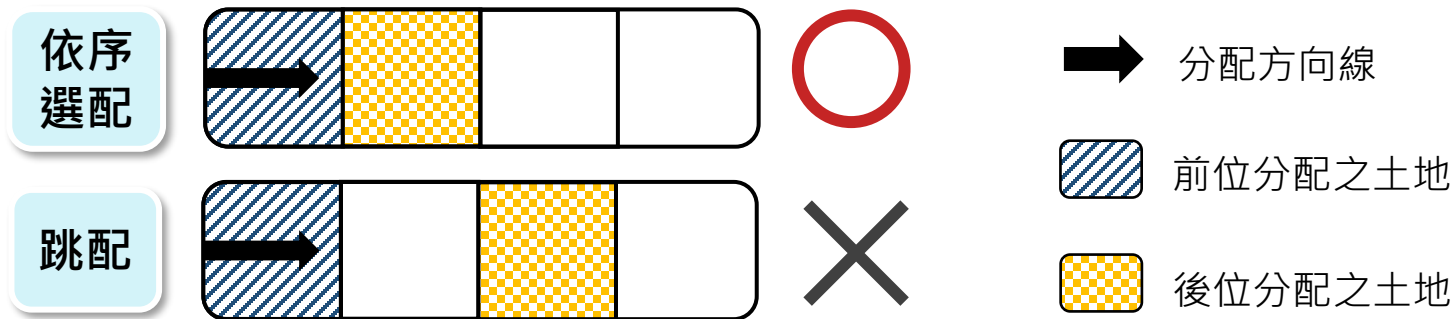
抽籤戶遲到

- 完成報到時已逾原定抽籤順序者，應於**當日出席抽籤戶全部完成抽籤後**，再補行抽籤

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之收件號**為準



- 應按各分配街廓之**配地方向線**依序選定，並接續前順位分配戶向後分配，**不得跳配**。



分配面積之計算

- 分配戶**原則應將其權利價值分配完竣**，亦得將權利價值**分開選擇二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範例2-情境2】

所有權人於各分配街廓**實際分配面積** = 其**權利價值** ÷ 該街廓之區徵後**地價**

土地分配原則各項範例索引表		
類型	情境	範例頁數
【範例2】土地分配	1. 全部權利價值分配於單一分配街廓	P.16
	2. 將權利價值分開選擇二個以上分配街廓	P.17
【範例3】保留順位	自身權利價值較低，致當前無土地可分配	P.19
【範例4】調整分配 (最後一宗土地剩餘土地面積未超過10m ²)	1. 願意一併增配並繳納差額地價	P.21
	2. 不願意增配土地	P.22
【範例5】調整分配 (最後一宗土地剩餘土地面積超過10m ²)	不得增配土地，保留最後一宗土地最小分配面積	P.23
	分配該街廓最後一宗土地後，剩餘權值無法於其他街廓分配	P.23

請各土地所有權人依自身情境參閱後方範例

範例2：分配面積之計算

王小明所有權利價值為2.5 億元，其選配方式如下：

街廓 編號	評定地價 (元/㎡)	最小分配土地	
		面積(㎡)	權利價值(元)
R10-1F	40萬5,000	500	2 億250 萬
R10-1	39萬7,000	300	1億1,91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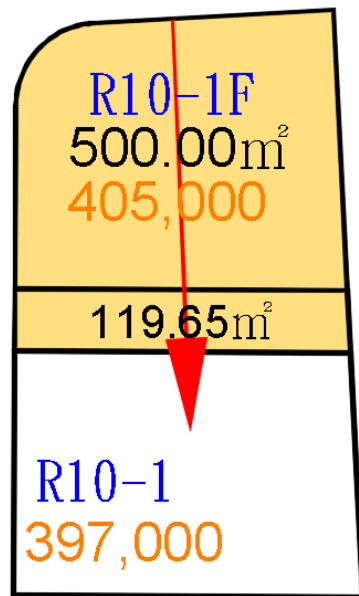
情境1

將**全部**權利價值分配於**單一**分配街廓

【第1 宗】王小明所有之權利價值 - R10-1F 權利價值
 $= 2.5 \text{ 億(元)} - 2 \text{ 億}250 \text{ 萬 (元/㎡)} = 4,750 \text{ 萬(元)}$

【第2 宗】王小明剩餘權利價值 / R10-1 評定地價
 $= 4,750 \text{ 萬(元)} / 39 \text{ 萬}7,000 \text{ (元/㎡)} = 119.65 \text{ m}^2$

【合 計】R10-1F 面積+R10-1 面積
 $= 500 \text{ m}^2 + 119.65 \text{ m}^2 = 619.65 \text{ m}^2$



範例2：分配面積之計算

王小明所有權利價值為2.5 億元，其選配方式如下：

街廓編號	評定地價 (元/㎡)	最小分配土地	
		面積(㎡)	權利價值(元)
R10-2	38萬9,000	300	1 億1,670 萬
R10-3	40萬1,000	300	1億2,03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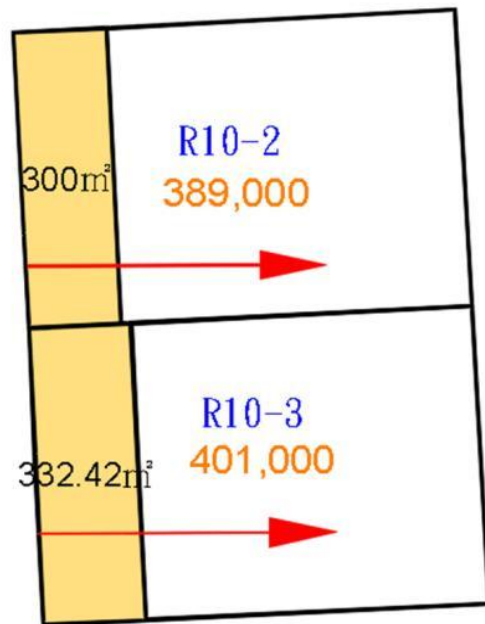
情境 2

將權利價值分開選擇二個以上分配街廓

【第1 宗】王小明先配權利價值 / R10-2 評定地價
 $= 1 \text{ 億}1,670 \text{ 萬(元)} / 38 \text{ 萬}9,000 \text{ (元/㎡)} = 300 \tex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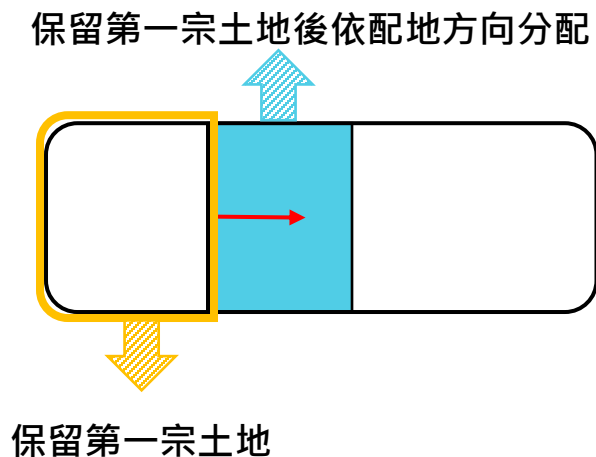
【第2 宗】王小明剩餘權利價值 / R10-3 評定地價
 $= 1 \text{ 億}3,330 \text{ 萬(元)} / 40 \text{ 萬}1,000 \text{ (元/㎡)} = 332.42 \text{ ㎡}$

【合 計】R10-2 面積+ R10-3 面積
 $= 300 \text{ ㎡} + 332.42 \text{ ㎡} = 632.42 \tex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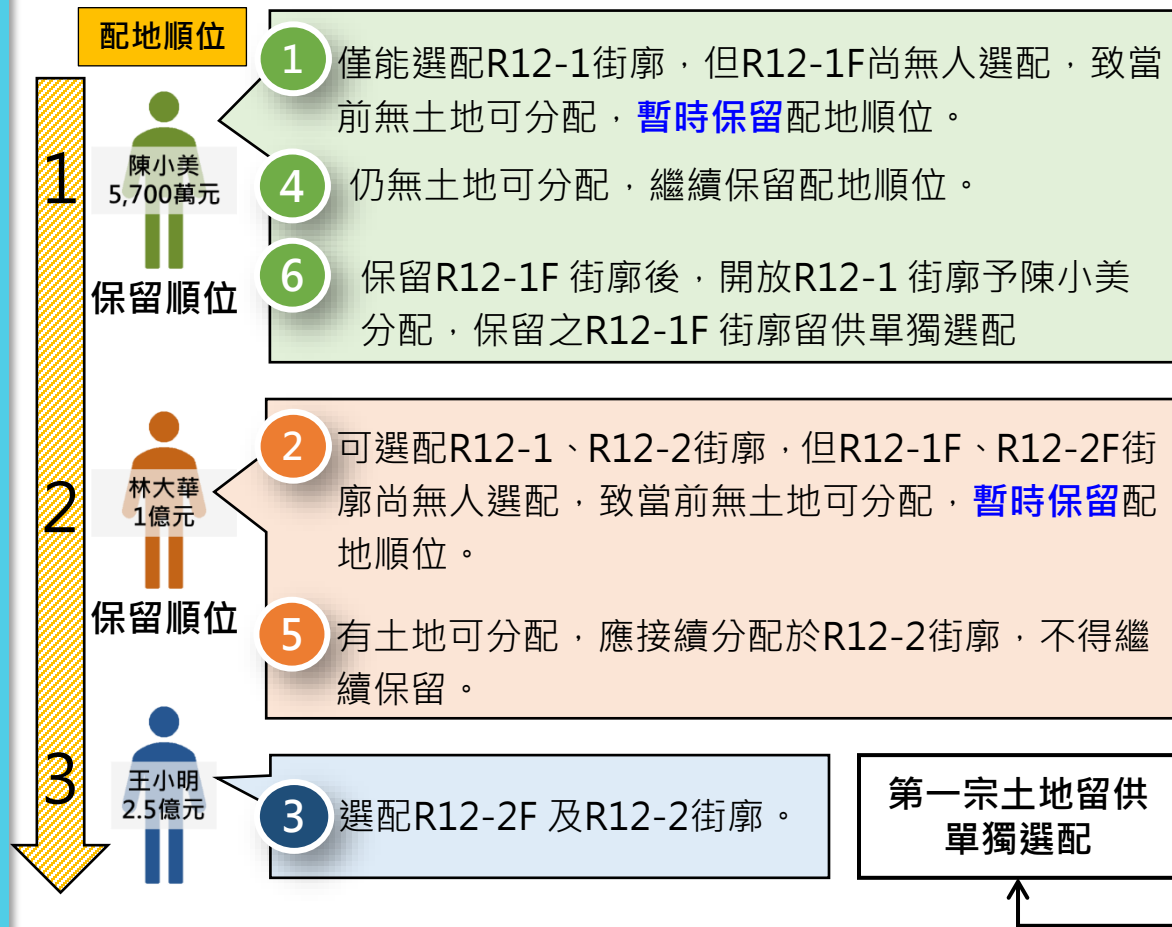


保留配地順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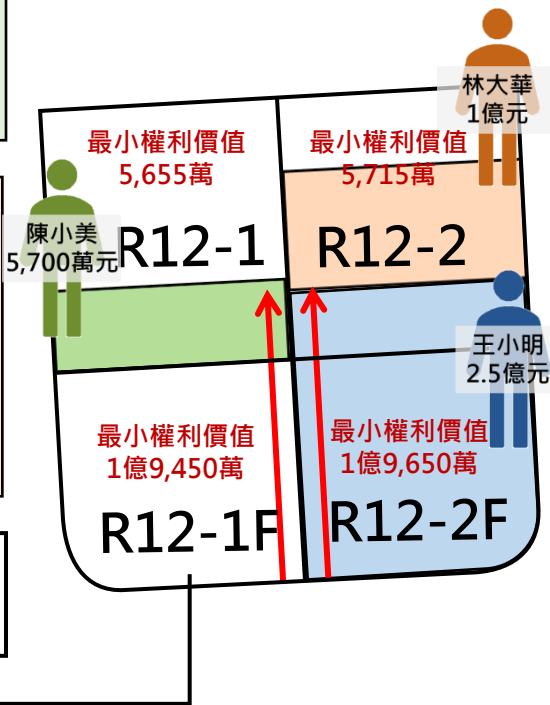
- 有分配街廓可供選擇時**應立即進行分配，不得繼續保留**。
- 於分配時無符合之土地可供分配，致暫時無法分配者，得保留其配地順位。
- **【範例3】：分配戶應領權利價值小於當前可分配土地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 同時二人以上保留分配，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
- 當日所有分配戶分配完畢，保留配地順位者皆無其他街廓可供選配時，得依分配戶所選之分配街廓**保留第一宗分配面積後**，就剩餘土地依配地方向及順序先後分配。
- 保留之第一宗土地**僅留供單獨選配**。



範例3：暫時保留配地順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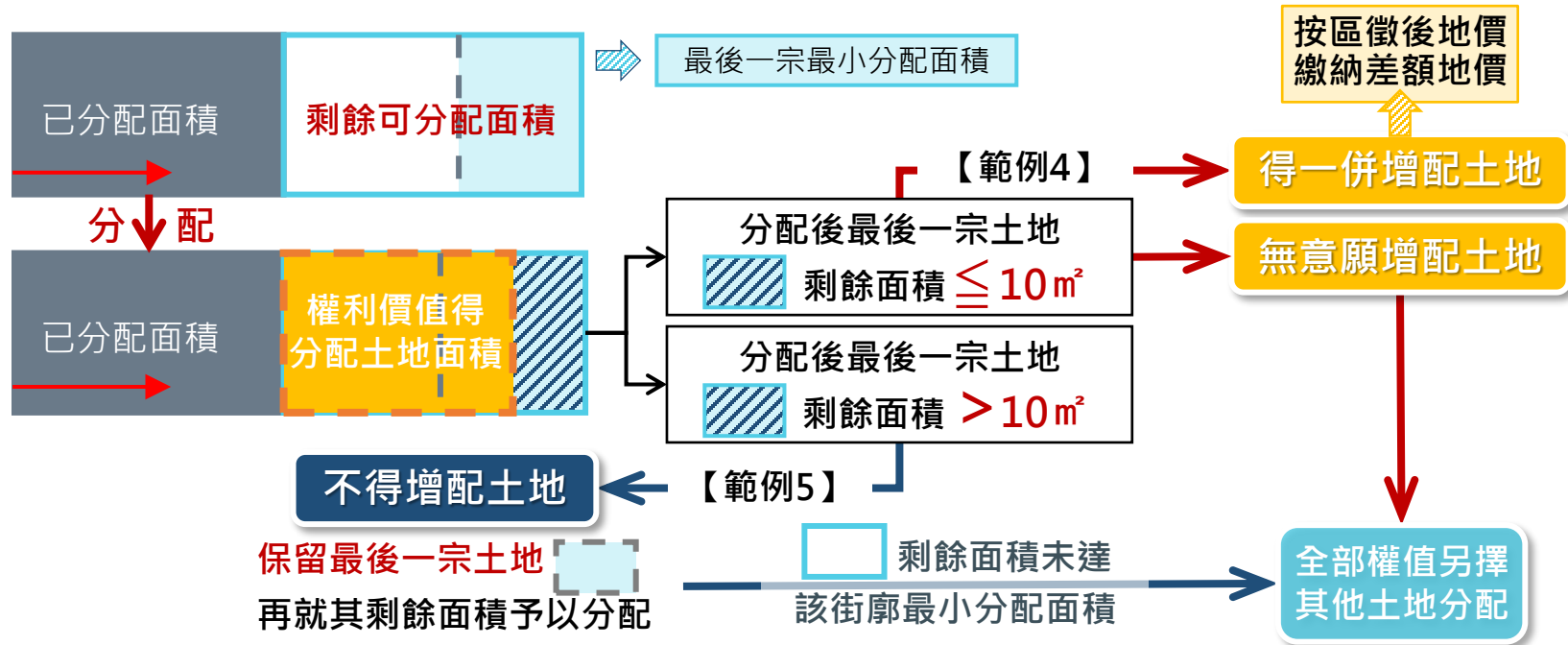


街廓編號	評定地價 (元/㎡)	最小分配土地	
		面積(㎡)	權利價值(元)
R12-1F	38萬9,000	500	1億9,450萬
R12-1	37萬7,000	150	5,655萬
R12-2F	39萬3,000	500	1億9,650萬
R12-2	38萬1,000	150	5,715萬



調整分配原則

- 分配戶選配之土地，如為該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其權利價值**不足分配剩餘土地**時：



- 分配戶配定該街廓**最後一宗土地**後，剩餘權利價值無法於其他街廓分配土地時：

- 放棄分配**該最後一宗土地，另選擇其他街廓將權利價值分配完竣。
- 分配**該最後一宗土地，剩餘權利價值**以書面切結同意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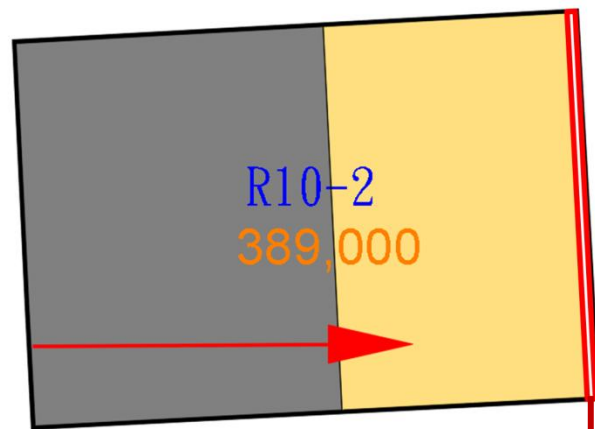
範例4：於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剩餘土地面積未超過10m²之處理情形

王小明所有之權利價值為2.5 億元，其欲選配R10-2街廓，此時該街廓剩餘可分配面積為651.53 m²。

街廓編號	評定地價 (元/m ²)	最小分配土地	
		面積(m ²)	權利價值(元)
R10-2	38萬9,000	300	1億1,670萬

情境1

- 王小明將權利價值全數分配於R10-2街廓得配回642.67 m²
- 惟選配R10-2街廓剩餘可分配面積(8.86 m²)不足分配一宗土地且未超過10m²
- 王小明得**一併增配**剩餘8.86m²土地，並依該街廓評定之**區徵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 差額地價 = 38萬9,000(元/m²) x 8.86 m²
= 344萬6,540元



剩餘面積8.86m²，
可增配並繳納差額地價

範例4：於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剩餘土地面積未超過10m²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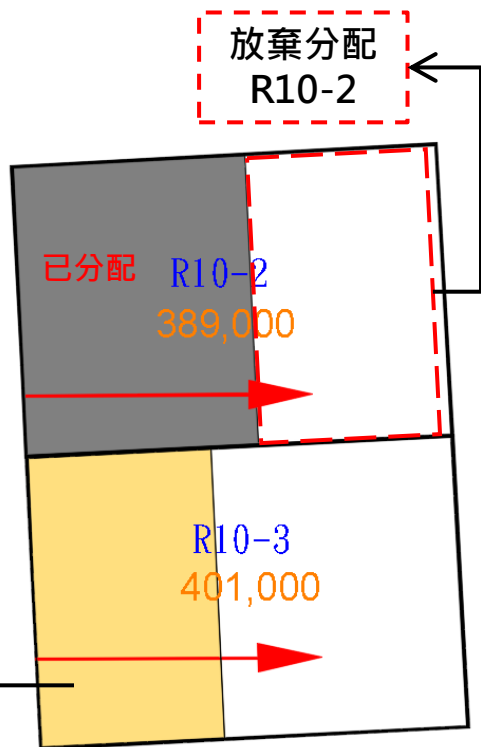
王小明所有之權利價值為2.5 億元，其欲選配R10-2街廓，此時該街廓剩餘可分配面積為651.53 m²。

街廓編號	評定地價 (元/m ²)	最小分配土地	
		面積(m ²)	權利價值(元)
R10-2	38萬9,000	300	1億1,670萬

情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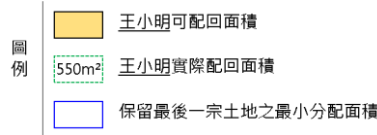
- 王小明將權利價值全數分配於R10-2街廓得配回642.67 m²
- 惟選配R10-2街廓剩餘可分配面積(8.86 m²)不足分配一宗土地且未超過10m²
- 王小明無意願繳納差額地價增配R10-2街廓剩餘之8.86m²
- 應放棄分配R10-2街廓，並選配其他街廓

選擇分配
其他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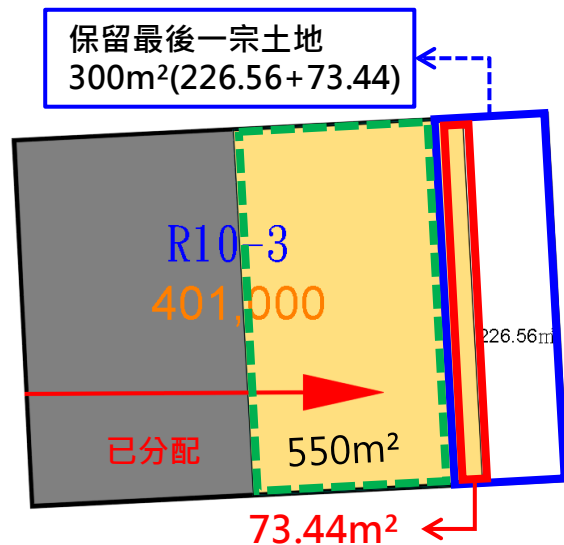


範例5：於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剩餘土地面積超過 10m²之處理情形

王小明權利價值為2.5 億元，其欲選配R10-3 街廓(剩餘850 m²)



- 王小明將權利價值分配於R10-3街廓得配回623.44m²
- 分配後R10-3街廓剩餘面積僅剩226.56m²，不足分配一宗土地
- R10-3剩餘面積超過10 m²，應保留最後一宗土地最小分配面積(300m²)，就剩餘面積辦理分配
- 王小明實際配回土地面積為550m²。
- 王小明剩餘之權利價值為2,945 萬元
〔2.5 億-(401,000 元/m²*550 m²)〕= 2,945 萬元



王小明因分配R2-3街廓土地後，
無法於其他街廓分配土地時



放棄R2-3街廓，改選其他街廓土地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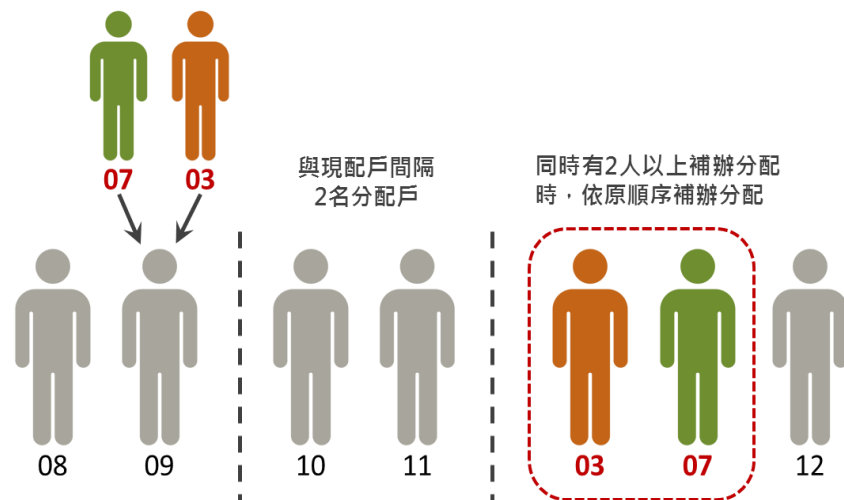
分配該筆土地，剩餘權利價值以書面切結同意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分配戶未到場

由次一順序分配戶繼續分配土地

分配戶遲到

- 報到後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補辦分配
- 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分配時，依土地分配籤順序補辦分配



分配戶未依指定梯次參加分配、未在最後一梯次分配作業結束前報到

- 本府另擇期通知辦理**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
- 仍不參加者，本府就剩餘未分配土地將其全部權利價值逕為分配



為維護自身分配土地權益，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備齊文件並準時到場辦理配地作業

地點：

- 新北市政府
- 新店區公所
- 新店地政事務所

項目：

- 分配結果清冊
- 分配結果圖

通知對象：

- 原土地所有權人
- 他項權利人

如有鑑界需求

抵價地分配完竣

公告30日

公告期滿

- 於實地埋設界標
- 辦理地籍整理

分配結果確定



有異議者：

- 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
- 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
- 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地籍測量後，應以實際測量之面積核計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

實際領回面積 > 應領面積

▶ 超過部分按區徵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

實際領回面積 < 應領面積

▶ 不足部分按區徵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實際領回面積與應領面積
增減未達0.5平方公尺

- ▶ 01. 免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02. 請求發給差額地價者，應予發給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於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

- 應於**公告期間內**將相關申請登記文件，併同登記規費送交本府；本府將於辦理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未依期限提出文件者，本府將先行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權利人提出文件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登記前死亡

- 由繼承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土地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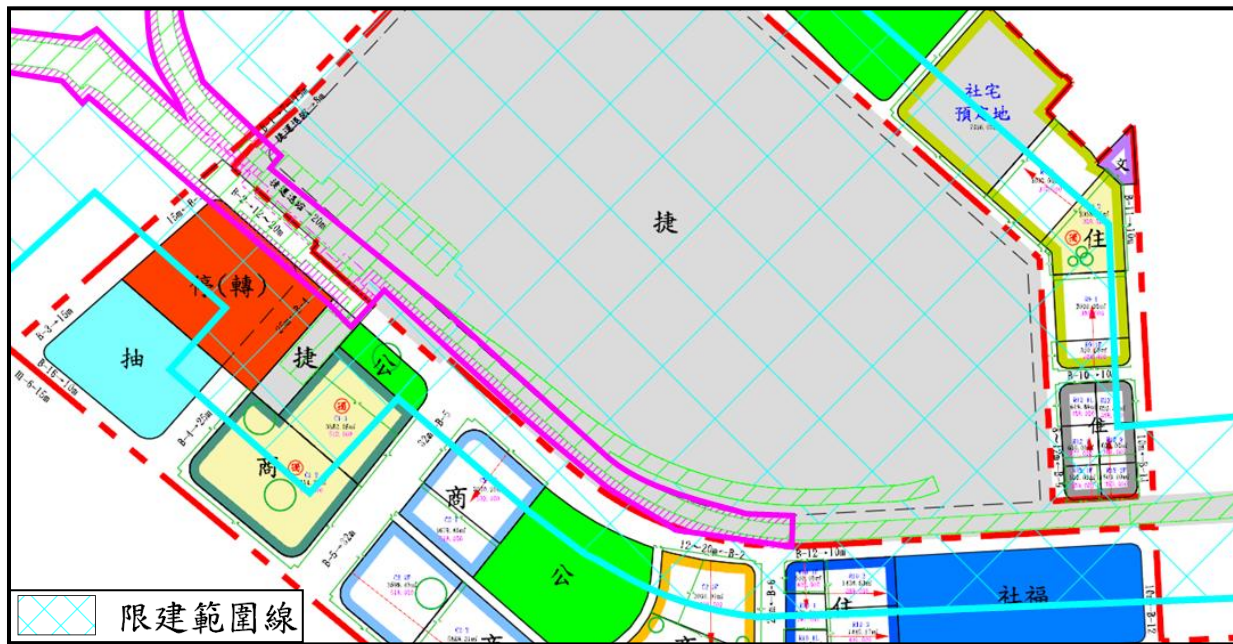
發放權狀

- 登記完竣後，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狀。

土地點交

- 工程竣工後將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
- **未到場者視為已接管**，自指定接管日起自負保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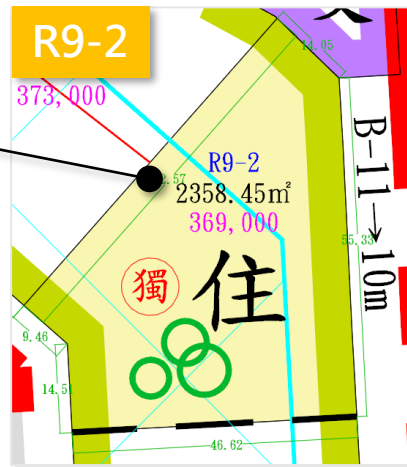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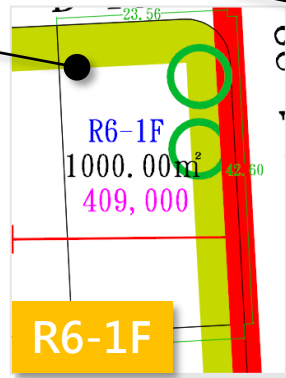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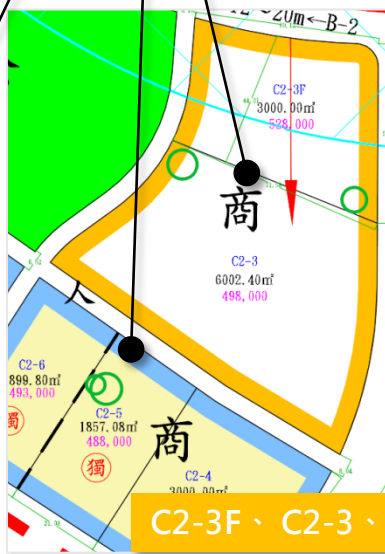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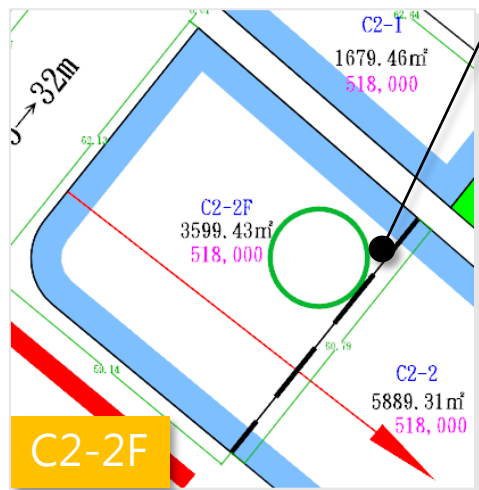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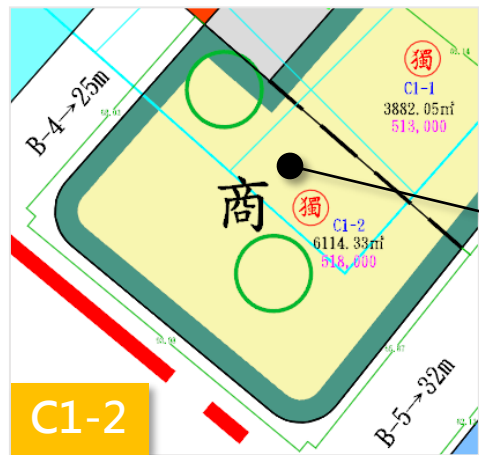
10. 其他注意事項



本區抵價地(C1-1、C1-2、C2-1F、C2-3F、R9、R10、R12)部分坐落於捷運環狀線劃定之**限建範圍內**，日後欲於限建範圍內從事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及開挖等行為時，須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限建範圍詳附件六)

10. 其他注意事項

珍貴樹木及老樹於工程階段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保留方式：

- 留設法定空地
- 指定退縮或街角廣場
- 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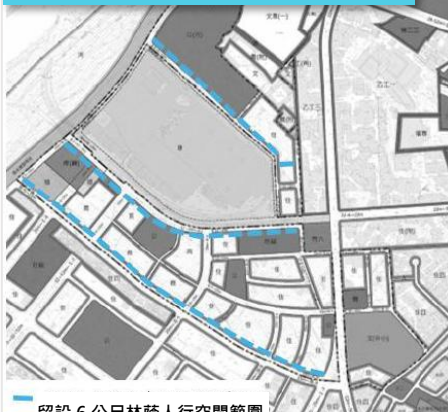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附件四) 於115年7月15日發布實施

建築沿街立面設置垂直綠化設施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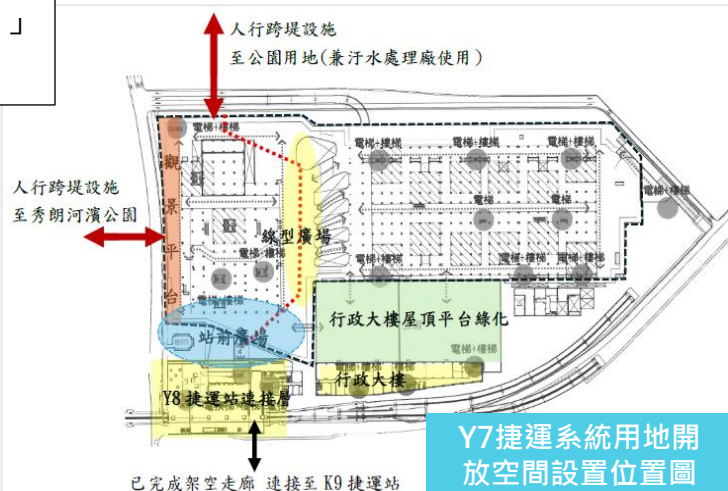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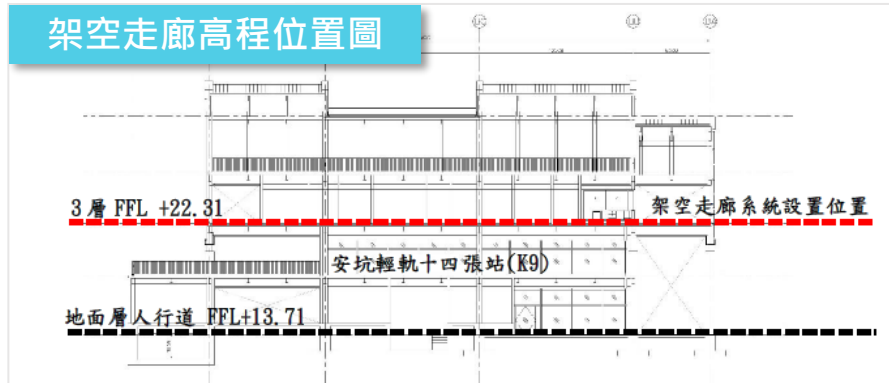
建築沿街立面設置垂直綠化設施範圍

指定留設6公尺林蔭人行空間風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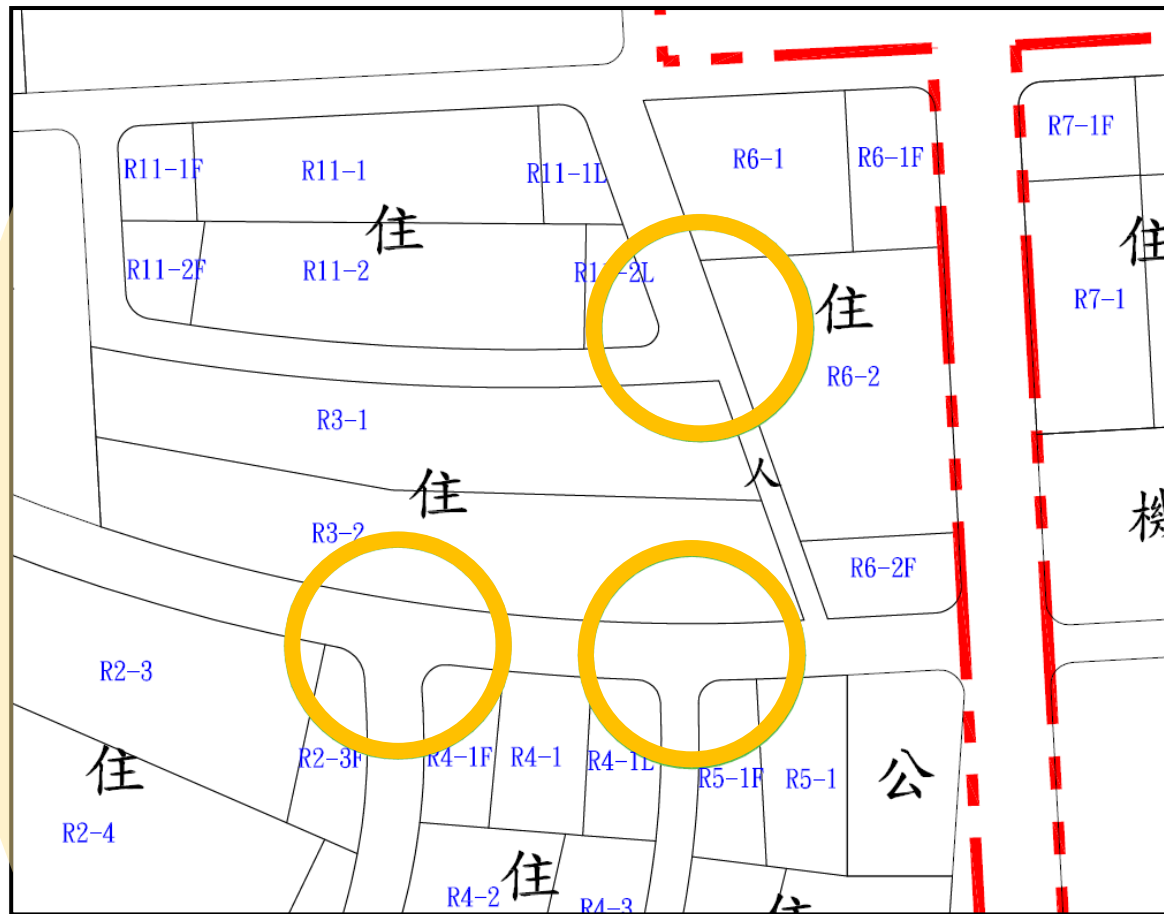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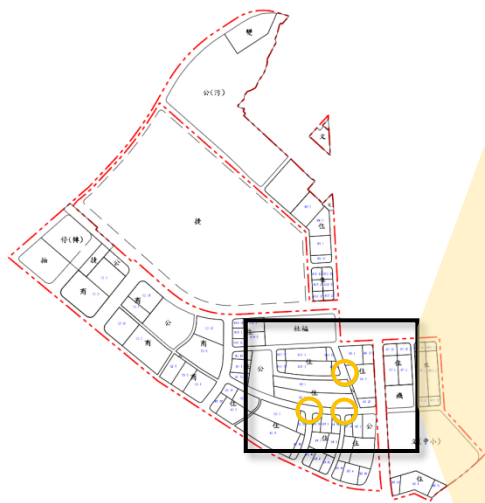
留設 6 公尺林蔭人行空間範圍

架空走廊高程位置圖



10. 其他注意事項

路沖示意圖



親自前往市府辦理合併分配 (9/15-10/8)

- 請土地所有權人於上班日(周一至周五)預先撥打電話預約收件，並攜帶填妥之申請書及全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辦理。
(委託情形需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及地址異動

- 若土地所有權人近期有姓名或戶籍住址變更情形，請務必於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書中填妥變更後之姓名及地址，以利本府核定及後續通知土地抽籤分配相關事宜。

收件時間&連絡電話

上午 09 : 00 ~ 12 : 00

下午 01 : 30 ~ 04 : 30

02-29603456 分機 3528 及 353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區段徵收科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

瀏覽人次 0133986 115-08-06 星期四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最新消息 團隊介紹 都計簡介 區段徵收作業 開發進度 下載專區 宣傳影片 照片集錦 直播專區 廉政平臺 歷史紋理影像紀實

新店十四張
區段徵收工程
採購案
平台

復興路 民權路 環狀線十四張捷運南機廠 捷運環狀線 溪園路 環河路

十四張公園
實現環境順應、

會議資料下載



抵價地抽籤暨配地說明書及附件、
說明會簡報



防阻詐「地籍異動即時通」

地籍異動即時通

本市1名8旬老婦險遭詐騙，所幸因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驚險保住價值約1700萬的房產，免於落入詐騙通緝犯之手。

主流媒體報導宣傳



新北產權守護員
地籍異動即時通



防阻詐「地籍異動即時通」

通知案件類型及申請方式

不動產權利在地政事務所遇有**特定類型案件申請**時，
地政系統經由簡訊或電子郵件（各二組）**主動通知所有權人**，即時因應！

1 通知登記案件類型

買賣

信託

查封

假扣押

判決

調解

和解

配偶

書狀

拍賣

贈與

抵押權設定

移轉

移轉

移轉

贈與

補給

2 申請方式



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臨櫃申請



使用自然人憑證於數位櫃台線上申請



與不動產申請案併同辦理

如民眾有意願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可向新店地政事務所櫃檯諮詢。

附件八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所有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因未能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請貴府代為協調合併分配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二、配合協調合併作業之需要，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本府彙編成冊，提供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知悉。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元)：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

附件十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或辦理有關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抵價地之下列事宜，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屬委託事項者，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1. 合併申請



2. 抽籤作業



3. 土地分配作業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委託人(申請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受託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註：須檢附委託人申請之印鑑證明(一年內核發，用途為區段徵收或不限定用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large stadium in the foreground, a river, and mountains in the background. The image is partially covered by a blue gradient on the right side where the text is located.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115 年 8 月 19 日